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01  
02  
03 原 告 黃鴻貿  
04 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  
05 被 告 黃永成  
06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07 被 告 黃素卿  
08 黃美淑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黃張秀月之遺產，應予分割  
13 如附表一「分割結果」欄所示。

1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被繼承人黃張秀月（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4月1日死  
18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均  
19 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應繼分則  
20 如附表三所示即每人各4分之1。。

21 (二)而原告於被繼承人過世後，曾為被繼承人代墊之款項，及被  
22 繼承人於生前積欠原告之款項係如附表二所示，依法自應先  
23 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茲分述如下：

24 1.附表一編號4之房屋於112年之房屋稅新臺幣（下同）402  
25 元、辦理繼承登記之代書費用18,303元、喪葬費用346,912  
26 元、百日費用20,400元，以上支出共計386,017元，均有繳  
27 款書及估價單等可資證明。

28 2.另被繼承人生前亦有積欠應給付予原告之看護費用。查，被  
29 繼承人生前因被告等3人對被繼承人未盡孝道與扶養義務，  
30 而於其晚年之起居照顧及扶養均由原告單獨負擔，對此被繼  
31 承人耿耿於懷，且認為對原告甚不公平，因此和原告達成協

01 議，於原告照護被繼承人期間，其願意支付原告每日2,200  
02 元之看護費用，而原告照護被繼承人之期間自110年2月1日  
03 起至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1日死亡為止，共計790日【計算  
04 式：334+365+91=790日】，累計之看護費用為1,738,000  
05 元【計算式：2,200元×790日=1,738,000元】，此即為被繼  
06 承人積欠原告之生前債務，亦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先  
07 返還予原告。

08 (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  
09 兩造間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  
10 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因被告黃素卿、黃美淑曾於  
11 調解時陳稱願意放棄其2人之應繼分，故聲明：1.被繼承人  
12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除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土地即雲  
13 林縣○○鄉○○段000地號分歸被告黃永成取得外，其餘即  
14 編號1、2、4、5所示之遺產分歸原告單獨取得。2.訴訟費用  
15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6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7 被告黃永成指稱原告趁被繼承人失智期間，陸續提領被繼承  
18 人於東勢鄉農會之存款共3,504,000元（即110年2月2日提領  
19 350,000元、2月17日提領2,000,000元、3月23日提領30,000  
20 元、4月7日提領60,000元、5月6日提領70,000元、5月28日  
21 提領100,000元、6月21日提領200,000元、8月2日提領200,0  
22 00元、9月6日提領33,000元、10月21日提領55,000元、11月  
23 10日提領55,000元、11月22日提領37,000元；111年4月1日  
24 提領30,000元、8月3日提領30,000元、8月29日提領30,000  
25 元、10月14日提領30,000元、11月9日提領34,000元、12月5  
26 日提領50,000元、12月30日提領30,000元；112年2月1日提  
27 領30,000元、3月2日提領50,000元）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共有  
28 部分，實則，上開款項一開始是被繼承人自己騎電動代步車  
29 到農會提領，嗣被繼承人髖關節手術之後才由原告開車載被  
30 繼承人去提領，其中被繼承人於110年2月2日提領1筆350,00  
31 0元之金額，是作為兩造父親之喪葬費使用；另於同年月17

01 日提領2,000,000元之款項，是被繼承人親自解除定存後贈  
02 與給原告之金錢，其餘款項則是被繼承人提領作為自己之生  
03 活開銷及醫藥費使用，被繼承人於生前意識都是很清楚，並  
04 未因為失智症而影響其處分金錢之判斷能力，此由天主教若  
05 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下稱若瑟醫院）113年9月24日若  
06 瑟事字第1130003981號回覆鈞院之函稱：被繼承人於112年1  
07 月13日最後一次看診時，精神狀態尚未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不能受意思表示之程度等語，可以得知被繼承人是基於自  
09 由意識提領上開款項，並使用及處分其所提領之金錢，被告  
10 黃永成主張原告應將上開金額返還全體繼承人共有云云，應  
11 無理由。

## 12 二、被告方面：

### 13 (一)被告黃永成之答辯意旨略以：

- 14 1.對於原告支出被繼承人之房屋稅、代書費、喪葬費用，以及  
15 百日費用等共計386,017元部分均沒有意見，且不爭執。
- 16 2.然對於原告主張被告黃永成對被繼承人不聞不問，未盡扶養  
17 義務，及被繼承人對原告負有債務即被繼承人積欠原告看護  
18 費用計1,738,000元部分，被告黃永成否認之。因原告身為  
19 被繼承人之子女，本即有照顧被繼承人之義務，原告卻將照  
20 護被繼承人之義務轉換為金錢上之請求，顯不合理。此外，  
21 亦否認被繼承人生前有與原告達成約定（即每日給付2,200  
22 元之照護費用予原告），因依原告所提出之日曆上之手寫記  
23 載，並無法證明2人間明確有該約定，何況依證人張乃文之  
24 證述，被繼承人與原告同住時，生活均能自理，何以卻需於  
25 與原告同住一開始，即願意給付原告2,200元之看護費用，  
26 此顯與常情不符，自非事實。
- 27 3.另被繼承人於109年2月21日即遭若瑟醫院診斷出患有失智  
28 症，原告卻涉嫌趁被繼承人失智期間，陸續提領被繼承人於  
29 東勢鄉農會之存款共3,504,000元，遭領出之金額自應悉數  
30 返還予被繼承人，而由兩造所共同共有，並列入本件被繼承  
31 人之遺產範圍內，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是原告所述均

01 無理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3 擔。

04 (二)被告黃素卿、黃美淑之答辯意旨略以：

05 1.對於原告支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百日費用，以及代墊之  
06 辦理繼承之代書費、房屋稅等共計386,017元均沒有意見，  
07 亦同意自遺產中扣除。然對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對被繼承人  
08 不聞不問，未盡扶養義務，而均由原告照護等語，被告2人  
09 否認之，被繼承人於110年3月間並非遭被告黃永成趕出來，  
10 當時被繼承人是因為黃永成家從事製冰工作，覺得很吵，受  
11 不了才自己搬出去，且被繼承人居住於長照中心時，被告均  
12 有前往探視，原告卻要求長照中心的負責人拒絕讓被告前往  
13 探視。

14 2.另對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有積欠原告看護費用計1,738,000  
15 元部分，被告2人亦否認。被告2人認為該生前債務並不存  
16 在。且兩造於被繼承人生前並沒有誰對被繼承人比較孝順或  
17 不孝順，因此，兩造均有繼承權，被繼承人之遺產亦應由兩  
18 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22 之遺產項目及價值(不動產部分，兩造同意未鑑價，依遺產  
23 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之核定價額)。

24 (二)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兩造  
25 對於被繼承人之應繼分之權利比例，如附表三所示。

26 (三)原告前已墊付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費用與喪葬費用等共  
27 計386,017元(包含112年之房屋稅402元、繼承登記之代書  
28 費用18,303元、喪葬費用346,912元、百日費用20,400  
29 元)，兩造均同意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並扣除。

30 (四)被繼承人生前出於自由意識將其保險受益人變更為原告。

31 四、爭執事項：

01 (一)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帳戶，自110年2月2日起  
02 至112年3月2日止，陸續提領計3,504,000元，應否列入被繼  
03 承人之遺產範圍內？

04 (二)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與原告達成協議，由原告照護被繼承  
05 人，且被繼承人每日給予原告2,200元之看護費用？如有，  
06 被繼承人是否尚積欠原告該生前債務計1,738,000元？

07 (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0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上開不爭執事實，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  
10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附表  
11 一編號1至3所示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表一編  
12 號4所示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  
13 一編號5所示即東勢鄉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雲林縣稅務局1  
14 12年房屋稅繳款書、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表、喪葬費用明  
15 細、瑞芳花苑生命禮儀部契約書、禮儀社估價單、宏恩素食  
16 筵席中心外燴收據（含頭七素桌、圓滿素桌）、百日費用收  
17 據及新光人壽保單號碼AGG0000000、ATR0000000號之保險契  
18 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等在卷可參，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可認定。  
19 本院僅就兩造爭執之事項判斷如下：

20 (一)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帳戶，自110年2月2日起  
21 至112年3月2日止，陸續提領計3,504,000元，應否列入被繼  
22 承人之遺產範圍內？

23 1.按遺產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所遺全部財產，是就被繼承  
24 人生前即已處分之財產欲主張為遺產，或被繼承人死後方  
25 遭處分之財產欲主張非屬遺產，依據舉證責任法則（家事  
26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自應由主  
27 張有利事實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故被告黃永成主張被  
28 繼承人於110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陸續提領計3,  
29 504,000元，是原告利用被繼承人失智症不能為意思表示  
30 或不能辨別其意思表示效果時，未經被繼承人同意自行提  
31 領之款項，應返還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

01 有等情，依上開說明，即應先由被告黃永成負舉證責任。

02 2.經查，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1日死亡，而依照被繼承人於1  
03 12年1月13日最後1次回診若瑟醫院之門診病歷單記載：個  
04 案落於認知障礙範圍，以CDR量表評估結果，落於疑似、  
05 輕微失智範圍；另根據晤談結果，其目前有記憶力喪失，  
06 病程近半年逐漸發生且認知功能持續變差，然而未導致社  
07 交或職業功能明顯喪失，目前暫不符合阿茲海默症之診斷  
08 準則，建議未來應持續門診追蹤等語；再依該病歷單所附  
09 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實際觀察」欄位記載：個案觀看無  
10 困難、聽到話無困難、工作記憶有困難、懂簡單話語無困  
11 難、說簡單話語無困難等語。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若瑟醫  
12 院問被繼承人回診時之身心狀況，經該院回覆稱：患者最  
13 近1次門診就醫為112年1月13日，依據當日門診病歷單及  
14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為失智症，仍為中度認知功  
15 能障礙，在實際觀察部分，患者在「觀看、聽到話語部分  
16 無困難，而生活記憶回應困難；懂基本話語及說出話語無  
17 困難。」故患者之失智程度，尚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  
18 或受意思表示，亦未達不能辨識其意思之程度等語。有被  
19 繼承人若瑟醫院門診病歷單、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及若瑟醫  
20 院113年9月24日若瑟事字第1130003981號函附卷可稽。足  
21 認被繼承人於112年1月13日最後1次回診時，仍然是可以  
22 聽懂他人所說的話，也可以說簡單的話語為意思表示，雖  
23 然有失智症，但並未導致其社交功能明顯喪失，且無意思  
24 表示不能或受意思表示不能之情形。

25 3.綜上，被告黃永成主張被繼承人上開提領3,504,000元之  
26 款項，是原告利用被繼承人失智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  
27 辨別其意思表示效果時，未經被繼承人同意自行提領之款  
28 項等情，並未提出證據以資證明，是認被繼承人上開提領  
29 3,504,000元之款項，係生前基於自由意志所處分之財  
30 產，而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故被告黃永成主張原告應  
31 返還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即無理

01 由。

02 (二)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與原告達成協議，由原告照護被繼承  
03 人，且被繼承人每日給予原告2,200元之看護費用？如有，  
04 被繼承人是否尚積欠原告該生前債務計1,738,000元？

05 1.子女照顧年老、生病之父母，乃固有倫常，而民法第1084  
06 條第1項亦揭櫫子女應孝敬父母之規定，故如無特別約  
07 定，子女鮮有向父母索取看護照顧之酬勞，子女如主張其  
08 與父母有約定給與看護費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09 定，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提出110年2月至112年3月  
10 之行事曆，其上記載被繼承人之各項支出，及當月份照護  
11 費66,000或68,200元，旁邊並有被繼承人之簽名等情，惟  
12 此係原告自己手寫之文書，內容之真實性尚有疑慮，而參  
13 酌證人即被繼承人之胞妹張乃文雖到庭證稱：我有看過被  
14 繼承人簽願意1天給原告2,200元的東西，被繼承人曾跟我  
15 說原告照顧她，所以1天要給原告2,200元等語，似可認定  
16 被繼承人有與原告約定給付每日2,200元之照顧費用，惟  
17 證人張乃文亦證稱：但我不知道是從甚麼時候開始約定，  
18 被繼承人一開始住原告家的時候都還可以自己洗澡上廁  
19 所，但腳開刀以後就需要人照顧，至於腳開刀是什麼時候  
20 我忘記了；我不知道原告有載被繼承人去領錢，不知道被  
21 繼承人有贈與原告2,000,000元的事情，也不清楚這2,00  
22 0,000元是否是被繼承人給原告照顧她的費用等語，故被  
23 繼承人與原告同住期間，究竟何時開始欠缺生活自理能力  
24 而需要他人照顧？又欠缺之程度如何？是否需要全日照  
25 顧？或需要以專業看護及全日照顧等事實均不明，原告僅  
26 提出其手寫之行事曆及證人張乃文之證述，仍難證明被繼  
27 承人生前與原告達成協議，自110年2月起由原告照護被繼  
28 承人，且被繼承人每日給予原告2,200元之看護費用之  
29 情。

30 2.又縱使被繼承人與原告有約定給付看護費用，惟原告亦不  
31 爭執被繼承人與其同住之2年期間，被繼承人陸續自其東

01 勢鄉農會帳戶提領共計3,504,000元之款項，其中1筆2,00  
02 0,000元是贈與給原告之金額等情，是原告既已接受被繼  
03 承人給與2,000,000元之款項，則該筆金額也可能是被繼  
04 承人給付原告每日2,200元之照顧費用；且原告亦自承被  
05 繼承人之醫療費用及生活開銷均是被繼承人自己用帳戶存  
06 款支應等情，則被繼承人既然已經用帳戶存款支應其自己  
07 之醫療費用及生活開銷，又為何會獨留每日2,200元之看  
08 護費用長達2年均未支付，亦不合常理。故縱使被繼承人  
09 有與原告約定每日給予2,200元之看護費用，亦難以證明  
10 被繼承人全然無支付過上開費用，而尚積欠原告自110年2  
11 月起至112年3月止之看護費用共計1,738,000元等情。

12 3. 綜上，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積欠其自110年2月起至112  
13 年3月止之看護費用，共計1,738,000元等情，因舉證尚有  
14 不足，而認無理由。

15 (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16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7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9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  
20 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21 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此有最高法院82年  
22 度台上字第748號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法院選擇分割  
23 遺產之方法，應具體斟酌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  
24 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本於公平原  
25 則為妥適之判決。另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  
26 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本文有明文規定，  
27 而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凡為遺產保  
28 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被繼承人之喪葬  
29 費用性質上亦應列為繼承之必要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30 2. 查兩造不爭執原告前已墊付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費用  
31 與喪葬費用等共計386,017元（包含112年之房屋稅402

01 元、繼承登記之代書費用18,303元、喪葬費用346,912  
02 元、百日費用20,400元），此部分費用為繼承之必要費  
03 用，應先由被繼承人遺產中扣除支付予原告，故被繼承人  
04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帳戶餘額188,271元，應由原告  
05 單獨取得後，上開費用尚不足197,746元部分，則由兩造  
06 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即原告、被告黃永成、黃素卿、黃美  
07 淑應各負擔49,437元（計算式：197,746元÷4人=49,437  
0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被繼承人其餘如附表一編號1  
09 至4所示之遺產，則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10 割登記為分別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2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3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14 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  
15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16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  
17 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起  
18 訴而有不同。本院認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按附表三所  
19 示之應繼分比例共同負擔，較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  
20 所示。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經核與  
22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  
23 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代墊費用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	本院認定有無理由
1	繼承費用	112年房屋稅	402元	有
2		代書費用	18,303元	有
3		喪葬費用	346,912元	有
4		百日費用	20,400元	有
5	生前債務	看護費用	1,738,000元	無
備註： 本院認定原告代墊之款項於386,017元部分有理由。				列為被繼承人之消極遺產(附表一編號6)。

02

附表三：兩造對被繼承人黃張秀月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黃永成	1/4	長子。
2	黃鴻貿	1/4	次子。
3	黃素卿	1/4	長女。
4	黃美淑	1/4	次女。